

## 111 年 05 月 15 日起調整部份負擔收費標準

### 藥品調劑部份負擔說明

03、04、09 一般處方專案案件藥品調劑	每 100 加收 20 元負擔	上限 200 元	現行
04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一次調劑領藥	每 100 加收 20 元負擔	上限 200 元	新增
08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第三次調劑領藥	0 元	0 元	現行
A.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出國一次性領藥 90 天說明 B. 其他特殊情況慢箋必需一次性領藥說明	門診掛號需當天同時掛二筆資料 1. 先掛一筆 04 案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領藥天數最多 30 天，並計算當次藥品應收部份負擔金額。 2. 再掛一筆 08 案件領取慢箋其他剩餘總藥量，可免除藥品部份負擔。		

### 檢驗檢查部份負擔說明

檢驗檢查項目醫令之金額加總	1001 元含以上加收 100 元	上限 100 元	新增
檢驗檢查部份負擔收費說明	1. 檢驗檢查(代檢)費用由診所申報(負擔由診所收取) 2. 檢驗檢查(代檢)費用由檢驗所申報(負擔由診所收取) 3. 檢驗檢查(交付)費用由檢驗所申報(負擔由診所收取)		

### 111 年 05 月 15 起新部份負擔代號

負擔代號	卡序負擔	藥費負擔	檢驗(查)負擔	一般門診就醫
D12	50	0	0	沒開藥_沒開檢驗(查)
D14	50	20~200	0	有開藥_沒開檢驗(查)
D15	50	0	100	沒開藥_有開檢驗(查)
D16	50	20~200	100	有開藥_有開檢驗(查)
D20	300_復 6 療程	0	0	沒開藥_沒開檢驗(查)+復健治療
D24	300_復 6 療程	20~200	0	有開藥_沒開檢驗(查)+復健治療
D25	300_復 6 療程	0	100	沒開藥_有開檢驗(查)+復健治療
D26	300_復 6 療程	20~200	100	有開藥_有開檢驗(查)+復健治療
D30	50 或 復健	0	0	病患轉回診_沒開藥沒檢驗(查)或復健
D34	50 或 復健	20~200	0	病患轉回診_有開藥沒檢驗(查)或復健
D35	50 或 復健	0	100	病患轉回診_沒開藥有檢驗(查)或復健
D36	50 或 復健	20~200	100	病患轉回診_有開藥有檢驗(檢)或復健
每月醫療費用申報格式新增申報欄位如下				
D57	卡序基本負擔點數			
D58	藥品部分負擔點數			
D59	檢驗檢(查)部分負擔點數			